

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苏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最优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和人才成长提供全生命周期保障，现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2。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主线，围绕优化提升市场环境、政务环境、人文环境、法治环境，为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实现苏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巩固最优营商环境、最佳比较优势，打造最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投资目的地。

二、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1.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贯彻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完善投资项目服务推进机制。加强市场准入评估，排查和清理市场准入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不合理条件。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2. 打造国际开放创新平台。用好中新、中德、中日、自贸片区等重大开放创新平台优势，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海外离岸创新中心。建设苏州市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企业服务中心，用好苏州市 RCEP 企业服务平台。积极吸引海外知名大学、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在苏设立全球性或区域性研发中心。

3. 深化跨区域创新合作体系。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协同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环太湖科创圈、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度对接上海科创中心，推动上海苏州各类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载体合作共享。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加快建设国内创新飞地和孵化机构，支持联动创新发展区。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4. 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设立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基金，支持企业通过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深化科技金融产品创新，持续完善金融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综合投融资服务。支持银行开户及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无还本续贷工作，强化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持。

5. 积极争取国家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开展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创新试点，发挥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优势，利用征信数据助力企业获得信用融资。支持央行长三角数字货币研究院建设。面向全市域、全领域，更大力度深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推动地方征信平台和涉企替代数据接入长三角征信链。积极申报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扩大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效应，推动银行开展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试点。

（三）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

6. 推行产业定制地配置模式。完善项目筛选机制，建立产业项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复合利用等供地方式。推行工业用地供应“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准入和服务模式。

7. 完善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形成项目建设条件清单，覆盖开工前立项、用地、规划、设计、开工建设等相关条件和管控要求。在项目前期策划生成阶段已经符合建设条件清单要求的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事项和流程。

8.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可供咨询的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并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

（四）优化劳动力要素供给

9. 创新劳动力服务监管方式。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作用，推进企业用工供需对接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支持有需求的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和规范新业态领域多样化劳动用工，推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

10. 提升外国人来苏州工作便利化。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省内互认、外国人工作许可与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式办理，支

持外籍人才来苏州创新创业。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五）促进技术要素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11. 完善产业链创新链供需平台。鼓励重点行业和企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对推动碳中和等绿色低碳技术革新和应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利用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

12. 培育壮大创新型高成长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平台化、链主化发展，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织产业重大技术研发和行业标准制订。优化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注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企业。

13. 推动企业协同创新和产业融合创新。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和产学研科研力量，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培育一批平台型领军企业，搭建开源共享的重大开放创新平台。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构建完善数字创新融合发展生态体系。

14. 加快构建知识服务体系。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加速培育一批支撑创新集群发展的高端专业服务集群。推进姑苏实验室全域化多点布局建设，抢抓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机遇，力争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先进材料领域建设一批全新体制的全国重点实验室。

（六）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

15. 打造高质量数字化经济体系。支持构建农业、工业、商业、交通、文化、金融、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应用场景，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生产，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完善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建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16. 有序开放部分公共数据。按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

三、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七）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17. 实现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办”。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全面推进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常态化、0.5个工作日最优化。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推进市场主体司法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工作。企业可通过“全链通平台”注销专区在线申请注销业务。

18. 打通企业信息变更系统。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19. 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以“一件事”为应用服务

场景，由一个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优化企业缴费工资申报流程。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工业园区试点推行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许可告知承诺制。简化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办理。

（八）持续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管理

20.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21.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完善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超市”功能。实现供排水、电力、燃气、通信、广播电视联合报装，公共供水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实施“免申即办”无感办电改革。

22. 推行获得电力服务新模式。建设“开门接电”示范区，打造区域电网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行“全电共

享”模块化电力设备租赁服务，推出用电报装政策计算器，生成客户专属用电报装指导书，全面推行“房电”联办。

23.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24. 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考核要求、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的产业园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环评，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九）深入推进登记财产线上办理

25. 优化“苏易登”服务功能。全市不动产抵押登记常态化全程网上办、1个工作日办结，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收缴。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26. 持续优化财产登记。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明确相应法律责任。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十）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27. 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

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探索开展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优化高新技术货物口岸查验模式。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28. 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优化上海洋山港与太仓港“联动接卸”海关监管模式，推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推进苏州海铁联运业务提前申报“转关”模式运用，强化中欧班列（苏州）向西开放战略通道作用，积极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多层次多元化交流合作。

（十一）持续提升纳税便利度

29. 积极推进税收服务改革。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持续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推广应用。

30. 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智慧税务中心。建设集无人厅、云管理厅和智能实体厅为一体的智慧厅，提供7×24全天候服务，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缴费人等候时间，最大限度提升办税缴费的实际效率。

31. 建立税务监管领域“信用+风险”监管体系。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

32. 充分发挥涉税服务机构作用。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实现税费事项“就近办”“零跑动”。认真落实《加强涉税专业

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支持税务师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智慧化服务，建立涉税专业服务定期采集管理等相关制度。

33.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深化运用“大数据动态监控+前置式提示提醒+纳税人自查自纠+递进执法保障”税务执法新方式，通过柔性方式促进纳税人自主遵从。

（十二）数字赋能提升治理能力

34. 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治理转型。全面提升网上政务服务的整体服务、创新服务、协同服务、精准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由“网上可办”向“网上办好”转变。加快信息化系统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推进以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为核心、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系统互联互通建设。

35. 优化“苏商通”平台功能。围绕法人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全市法人服务事项和高频应用接入法人服务总入口“苏商通”，丰富专区服务种类，通过全覆盖、定制化、智能化、主动化的服务，努力让法人只进一个入口就能高效办成“一批事”。

36. 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治理。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应用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资源及时采集、动态维护、共享交换、开发利用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完整归集、按需共享。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上线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立数据需求的动态更新维护机制，探索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新模式，推进公共数据和其他数据融合应用。

37. 扩大电子证照签章应用范围。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

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探索登记机关电子印章应用，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全城通办”，营业执照和审批文书“全城通取”。

四、打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十三）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38.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制度。发挥苏州市营商环境监督平台作用，完善政务服务反馈机制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完善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健全“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

39. 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完善“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建设，深化政务服务“一号答”，对企业 and 群众诉求“接诉即办”。建立企业家月度座谈会工作制度，畅通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渠道，强化企业网格化服务工作机制，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聘请营商环境“体验官”，加强政策宣贯，持续擦亮“最优营商环境最佳比较优势”营商环境服务品牌。

（十四）营造宜居宜业生态

40. 积极弘扬苏州城市文化。发扬苏州“三大法宝”的创业干事时代文化，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营造亲商安商的氛围。加强对苏州园林、中国大运河苏州段等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掘力度，传承和弘扬昆曲、评弹、苏

工苏作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特色鲜明的江南文化城市品牌。

41. 争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鼓励更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在苏州设立首店、旗舰店、体验店。推动苏州特色商业街区改造提升。推动老字号传承保护创新，鼓励老字号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快拓展线上业务。

(十五) 打造国家级人才平台

42. 推进高水平人才集聚。实施战略科技人才引领行动，打响“人到苏州才有为”工作品牌，深入实施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支持一批卓越工程师和青年科技创新团队。实施深时数字地球等国际大科学计划，做优做精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做强做响“赢在苏州·创赢未来”创客大赛品牌。

43. 做优高层次人才服务。优化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功能，推广“人才政策计算器”。对承担国家攻关任务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核心人才，在医疗待遇、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方面给予专门保障。鼓励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学术组织在苏州发起、组织学术论坛，支持企业、产业联盟、新型研发机构发起技术研讨和创新交流活动。

44. 探索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积极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探索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和专利池。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

45. 优化国际人才服务体系。建设一批科学家居住小镇、

国际人才公寓、国际人才社区等多样化人才居住区，打造一批体现苏式生活、苏州气质的高品质人才社区。主动接轨国际人才评价标准，继续推进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工作，进一步扩大电子、机械等工程系列中德专技人才互认范围。

五、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十六）构建营商环境政策体系

46.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供给。持续推出一批具有苏州特色、含金量高的政策举措，形成引领性、集聚性、创新性政策体系。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经营困难的，及时制定纾困解难政策。

47. 持续推动政策集成创新。鼓励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等区域，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并对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在全市复制推广。开展营商环境痛点堵点疏解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和地方限期解决。

48. 规范涉企政策制定程序。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十七）健全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49. 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专业、优质的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深化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制度改革，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优化小额诉讼办理。推进司法审判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全

面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建立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机制，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50.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等作用。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苏州分中心建设。

51.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组织知识产权法律、信息、代理等专业服务团队，精准服务拟上市企业和已上市企业。完善入库培育、梯队建设、动态管理的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体系，深化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在光电、光通信、智能制造、医疗器械、集成电路、纳米、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建立产业专利数据库。

52. 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集聚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仲裁调解和法律服务，构建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全链条保护体系。开展法律服务暖企行动。建设线上、线下一体纠纷解决平台，引入调解组织、仲裁机构，为市场主体解决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发挥苏州劳动法庭全国率先实现新就业形态民商事案件归口审理优势，探索新业态劳动用工领域裁判规则。

53. 探索权益保护闭环机制。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探索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全市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后，

对通过评估验收的，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

（十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54.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筹制定全市监管任务计划，梳理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和专业支撑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执法结果互认。

55. 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在职业技能培训、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养老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领域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56. 积极探索创新包容审慎监管。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动态调整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水土保持等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57.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编制针对市场主体的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在市场监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十九）打造诚信苏州品牌

58. 强化政务诚信建设。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59. 推进全流程信用监管。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完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制定行业信用评价办法，推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规范失信约束和失信行为认定。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规范信用修复条件和流程，实现“能修尽修”“应修必修”。

60. 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强化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归集处理，统一基础应用，拓展特色应用。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在商务、金融、民生等领域融合应用。探索对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二十）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61. 健全完善企业破产制度。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增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62. 建立健全破产协调机制。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

人民法院指定。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建立健全各相关部门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线索转递、信息共享、协调反馈、统一分配等机制。

63.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跟踪调度和督促落实职责；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建设，不断提高专班队伍的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各地区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工作来推进，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部署、抓方案、抓协调、抓落实。

（二）鼓励改革创新。支持各开发区充分发挥创新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为全市营商环境改革探路先行。各地、各部门要争做改革试验田，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措施，形成善于破解难题、勇于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偏差，符合容错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减轻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常态化组织“百企话营商”宣传活动，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经验，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举措，在比学赶

超中实现全市营商环境的持续提升。

附件：《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2》任务分解表

附件

《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2》 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一、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 |
| (一)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 | |
| 1 |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 贯彻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完善投资项目服务推进机制，强化跟踪服务。加强市场准入评估，排查和清理市场准入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不合理条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打造国际开放创新平台 | 用好中新、中德、中日、自贸片区等重大开放创新平台优势，瞄准全球产业创新资源集聚区，健全完善离岸创新孵化体系，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海外离岸创新中心。建设苏州市 RCEP 企业服务中心，用好苏州市 RCEP 企业服务平台。继续办好苏州与跨国公司交流活动，积极吸引海外知名大学、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在苏设立全球性或区域性研发中心，为创新集群注入更加强劲的国际创新动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3 | 深化跨区域创新合作体系 | 积极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协同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环太湖科创圈、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度对接上海科创中心，推动上海苏州各类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载体合作共享。加快建设国内创新飞地和孵化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
| 4 |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 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商业登记证以及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核心信息的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
| 5 | 支持联动创新发展区 |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苏州片区联动创新区，推动与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改革、联动创新、联动发展。 支持联动创新发展区、苏州片区联动创新区先行先试、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措施。（责任单位：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商务局）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6 | 制定产业引导政策 | 各地、各部门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 |
| 7 |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 |
| 8 |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 |
|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 |
| 9 | 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 | 设立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基金，创新财政支持创新集群发展方式，鼓励运用证券、保险等金融工具服务支持创新集群建设。支持企业通过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引导金融机构做优产业创新集群的信贷服务，保障重点核心企业融资需求。鼓励发展产业链金融，加大对创新创业企业支持力度。持续完善“投贷联动”金融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综合投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苏州中支） |
| | | 银行开户及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落实好减免银行开户费。鼓励银行在减免一个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公跨行 10 万元以下转账按不高于政府指导价 9 折收取手续费，鼓励对公本行 10 万元以下转账免收手续费。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鼓励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安全认证工具的年费和管理费实行免收或优惠措施。鼓励地方法人银行主动拓展降费范围、增加降费项目。（责任单位：人行苏州中支） |
| | | 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推进无还本续贷工作，实现贷款到期和续贷周转及时对接，力争到 2022 年年底实现无还本续贷业务量达 800 亿元左右。（责任单位：苏州银保监分局）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10 | 积极争取国家金融改革创新试点 | <p>开展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创新试点，在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开展信贷资产跨境转让、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非金融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改革、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外汇管理五项试点。</p> <p>积极申报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进一步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p> <p>发挥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优势，利用征信数据助力企业获得信用融资。支持央行长三角数字货币研究院建设，营造科技金融生态圈。</p> <p>进一步丰富应用场景，面向全市域、全领域，更大力度深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人行苏州中支、市金融监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p> <p>扩大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效应。推动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和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大幅提升苏州跨境投融资收支和资金使用便利化程度。（责任单位：人行苏州中支）</p> <p>提升跨境业务数字化水平。推动银行开展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试点，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线上方式为企业办理资本项目业务，以电子化材料替代原纸质申请材料。（责任单位：人行苏州中支）</p> |
| 11 | 推动长三角征信链建设 | <p>进一步推动三省一市涉企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帮助金融机构更加全面、客观了解企业信用状况，助力企业融资发展。（责任单位：人行苏州中支）</p> <p>地方征信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在不改变数据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前提下，推动涉企替代数据接入长三角征信链，实现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域互联互通，满足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人行苏州中支、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管理局）</p> |
| （三）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 | | |
| 12 | 推行工业用地供应“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准入和服务模式 | <p>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苏政办发〔2021〕103号），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行工业用地供应“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准入和服务模式。</p> <p>对城镇开发边界内拟供应的工业用地，实行区域性统一评价，实施成片收储整理形成具备拿地即开工建设条件的“净地”后，合理设定供应指标体系，按照“政企互信+政企守信”契约原则，综合运用工业用地预申请制度和“有偿使用合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方式，构建高效运行的工业用地供应全流程管理模式，为工业企业提供便捷畅通的“模块化、集成式、可选择”政府服务承诺清单，实现工业用地配置服务模式、供应方式、管理形式的标准化、定制式、双信制全链条菜单式服务。（责任单位：市资源</p>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 | 规划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级土地储备中心，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13 | 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 | 由政府指定的工作部门或者工作机构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通过部门业务协同，进一步深化和明确项目开工前所需具备的各项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形成覆盖开工前与立项、用地、规划、设计、开工建设相关，包括基本流程图事项和并行推进事项在内的各类行政许可、评估评价、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方面的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的项目建设条件清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
| 14 |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 在土地供应前，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可供咨询的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并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责任单位：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资源规划局、各级土地储备中心、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文广旅局、市人防办等） |
| 15 |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投标文件防偷窥平台建设与应用 | 构建开标前投标文件递交及存储独立于原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防偷窥平台，实现全新不见面开标模式。（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
| 16 |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17 |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局） |
| （四）优化劳动力要素供给 | | |
| 18 | 创新劳动力服务监管方式 | 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作用。建立健全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推进企业用工供需对接信息平台建设，支持有需求的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和规范新业态领域多样化劳动用工，推动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发挥苏州劳动法庭专业化审判职能作用，加强裁审衔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
| 19 | 提升外国人来苏州工作便利化服务水平 | 研究制定外国人来苏州工作便利化服务措施，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省内互认、外国人工作许可与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式办理，支持外籍人才来苏州创新创业。 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按照国家外国高端人才、专业化人才有关标准，结合我市实际需求，研究制定外国人来苏州工作便利化服务措施，对“高精尖缺”外国人才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历等限制，推动外国人工作许可省内互认，加大外国人才引进力度。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
| （五）促进技术要素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 | |
| 20 | 完善产业链和创新链供需平台建设 | 推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为企业生产经营、创新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
| | | 鼓励重点行业和企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对推动碳中和等绿色低碳技术革新和应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利用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
| 21 | 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和壮大高成长科技企业 | 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平台化、链主化发展，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织产业重大技术研发和行业标准制订，夯实创新集群发展基础。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注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企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通过扶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落实“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专员等方式，提供精准化、高质量服务。力争到2022年年底，市级“专精特新”入库企业总量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 | 达到 5000 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 | | 优化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向符合条件的登记单位告知登记相关事项；加强与省主管部门的对接沟通，积极对上争取增设省级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 22 | 锻造企业协同创新链条和推动数字产业融合创新 | 支持有条件的科技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和产学研科研力量，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培育一批平台型领军企业，搭建开源共享的重大开放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
| | | 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主线，着力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数字医疗、生物大数据、数字孪生城市、在线新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 |
| 23 | 加快构建知识服务体系 | 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科技服务中介机构，鼓励国际、国内知名专业服务企业和其分支机构落户发展。健全完善技术交易体系，大力培育技术经纪（经理）人队伍，提升技术交易活跃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 24 | 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 推进姑苏实验室全域化多点布局建设，争创材料国家实验室。谋划布局一批高水平的大科学装置、实验室、公共实验等创新平台，着力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抢抓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机遇，力争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先进材料领域建设一批全新体制的全国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
| 25 | 增强创新载体辐射能力 | 布局、加快、提升各个创新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切实增强创新载体辐射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
| 26 | 打造“两业”融合创新集群 |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向功能区提档升级，超前谋划制造业和服务业协同创新示范布局，提升创新集群服务产业集群的精准度，在集聚规模、融合水平、单位产出上加快突破，扩大规模效应和辐射效应，打造一批“两业”融合标杆引领典型和创新集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苏州海关、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27 |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 对于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的，由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配合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 （六）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 | | |
| 28 | 打造高质量数字经济体系 | <p>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商业、交通、文化、金融、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应用场景，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有关部门应当发布重点领域应用场景项目清单。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生产，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完善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p> <p>在取得相关资质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允许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数据在限定路段采集和使用，同步健全细致完备的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到位。（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p> |
| 29 |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 按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并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流动和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 |
| 二、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 | |
| （七）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 | |
| 30 | 实现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办” | <p>全面推进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常态化、0.5个工作日最优化。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人行苏州中支、市公积金中心）</p> <p>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p>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 | 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
| | | 推行住所在线核验，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推进市场主体司法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工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资源规划局） |
| 31 |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2 | 打通企业信息变更系统 |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
| | |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专卖局） |
| | |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 33 | 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 |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资源规划局） |
| | |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 | |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洗染经营者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登记机关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同级商务部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
| | |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部署，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7类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推进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 | <p>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责任单位：市交通局）</p> <p>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p> <p>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在工业园区试点推行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许可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p> <p>优化企业缴费工资申报流程。推动系统对接，企业按规定进行社会保险费（年度职工工资性收入申报）和住房公积金（年度基数调整）合并申报，数据互认。（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p> <p>简化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办理。将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依托“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实行自我公开声明制度，促进企业在全国范围贸易便利化。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等平台上显示监督检查结果，使标准成为企业对市场的“硬承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p> |
| （八）持续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管理 | | |
| 34 |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 <p>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人防办）</p>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35 | 推行工程项目审批提速增效 | <p>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善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超市”功能，对纳入清单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其服务内容、范围、标准、时限等实行网上留痕和全面公开，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效益。（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p> <p>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务局、苏州供电公司）</p> <p>实现供排水、电力、燃气、通信、广播电视联合报装。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市、县级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将水电气信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申请环节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整合，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站服务、一窗咨询”。（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务局、苏州供电公司等）</p> <p>实现公共供水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完善“供水报装一件事”信息系统建设，制定统一的供水服务事项接入规范，全面拓展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便利度。（责任单位：市水务局）</p> <p>实施电力接入全周期主动办。实施“免申即办”无感办电改革，创新主动对接早、线上联办早、配套建设早、接电投产早的“四早”服务，构建土地储备期超前开展电网规划、项目立项期提前建设接入工程、正式用电前契约制接电的“三阶段”办电模式，通过电力规划对接、储备地块对接、建设项目对接的“三对接”服务，全面提升“获得电力”客户满意度和获得感。（责任单位：苏州供电公司）</p> |
| 36 | 推行省级及以上示范园区“开门接电”服务模式 | <p>从电网规划、配套电网建设、业扩报装服务等方面创新专业协同机制，在省级及以上示范园区，延伸配电网至待开发用地红线外，政府落实土建工程，实现“开门接电”。同时，建立健全“开门接电”评价办法，明确供电电压等级、供电半径、供电容量等“开门接电”技术标准。（责任单位：苏州供电公司）</p> |
| 37 | 推行“全电共享”模块化电力设备租赁服务 | <p>推行接用电全过程一站式服务，电力用户自由选择设备以租代购与配套运维，进一步压缩接电成本。优化用户内部工程典型设计，推动模块化设备现场拼装，进一步压减接电时长。构建多维服务供应商合作生态，实现供需双方需求交换与交易撮合。（责任单位：苏州供电公司）</p> |
| 38 | 推出用电报装政策计算器 | <p>针对用电报装、电费电价等政策文件进行解析重构，实现重点政策条文的标签化管理；精准自动匹配客户用电需求，敏捷生成模块化的客户专属用电报装指导书，涵盖办电流程、收费标准、办电渠道、办电表单、工程典型设计、服务承诺等关键内容。解决客户办电信息获取渠道分散零碎、缺乏针对性、专业词语难理解的问题，提升客户报装办电便利度。（责任单位：苏州供电公司）</p>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39 | 全面推行“房电”联办,实现“房产+用电”一次过户 | 深化“房电”联办业务应用,客户在不动产登记交易窗口办理房产过户后,线上推送电力过户申请,完成电力过户,并全面推广应用。(责任单位:苏州供电公司) |
| 40 |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试点。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 |
| | |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 |
| | |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加快项目投产使用。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 |
| | |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 |
| 41 |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 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考核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环评,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改革后,对相关产业园区加强环境监测,明确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对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及时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 (九) 深入推进登记财产线上办理 | | |
| 42 | 优化“苏易登”服务功能 |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人行苏州中支)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42 | 优化“苏易登”服务功能 |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对外服务系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人口库—人像比对服务接口”进行全国人口信息核验，并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证书真伪核验服务。（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 |
| | | 全市不动产抵押登记常态化全程网上办，1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苏州银保监分局） |
| 43 |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
| 44 |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
| 45 |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 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
| （十）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 | |
| 46 | 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 探索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在上级海关与上海海关的联系配合下，进一步扩大“联动接卸”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太仓海关、张家港海关） |
| | | 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责任单位：苏州地区各海关） |
| | | 明确以本城市负责区域为调入地、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按职责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并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的检疫关。其中苏州林业植物检疫试点范围为苏州市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46 | 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 优化高新技术货物口岸查验模式。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海关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协同试点,对高新技术企业进口的真空包装、防光防尘、恒温存储等特殊包装货物,转至目的地实施查验,降低货物质损风险,提升通关时效。(责任单位:苏州地区各海关) |
| | | 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全面线上公开、在线查询。(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
| | | 依托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出外贸企业信用贷、征信贷等产品,降低外贸企业融资成本。在“苏商通”上线外贸企业金融专区,更好实现银企合作共赢。(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7 | 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免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免于CCC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实现“白名单企业”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证。制定免于办理CCC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等,做好全链条闭环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苏州地区各海关) |
| 48 | 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改革 | 推进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用好离岸贸易、数字贸易、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等新型贸易方式。强化中欧班列(苏州)向西开放战略通道作用,积极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多层次多元化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苏州地区各海关、市交通局) |
| (十一)持续提升纳税便利度 | | |
| 49 | 积极推进税收服务改革 |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扩大电子发票运用范围。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操作辅导,持续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推广应用。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积极落实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探索各类应用场景,便利企业经营,免费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进一步推进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50 | 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智慧税务中心 | 以“集成性、全天候、智能化”为理念，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吴江区税务局继续建设集无人厅、云管理厅和智慧实体厅为一体的智慧厅，提供7×24全天候服务，突破传统办税模式，实现“税企云沟通、办税零上门”，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缴费人等候时间，最大限度提升办税缴费的实际效率。（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 51 | 建立税务监管领域“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 52 | 发挥涉税服务机构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 | <p>税费事项“就近办”“零跑动”。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推动多部门集成式自助终端延伸至社会场所，实现“就近办”。升级非接触式服务，实现办税缴费“零跑动”。将邮政网点等社会场所打造成税费政策宣传、线上服务推广阵地。依托村居社区等基层组织，做好社会保险费网格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p> <p>充分发挥税务师行业在涉税专业服务中的主力军作用，支持其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智慧化服务。认真落实《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立涉税专业服务定期采集管理等相关制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p> |
| 53 |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 | 深化运用“大数据动态监控+前置式提示提醒+纳税人自查自纠+递进执法保障”税务执法新方式，通过柔性方式促进纳税人自主遵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 （十二）数字赋能提升治理能力 | | |
| 54 | 优化“苏商通”平台功能 | 围绕法人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全市法人服务事项和高频应用接入法人服务总入口“苏商通”，丰富专区服务种类，通过全覆盖、定制化、智能化、主动化的服务，努力让法人只进一个入口就能高效办成“一批事”。（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 |
| 55 |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 | 根据国家层面部署，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大力推广铁路口岸“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关效率。（责任单位：苏州地区各海关、苏州铁路部门） |
| 56 |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 按照省级相关部门统一部署，推进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苏州地区各海关、苏州铁路部门）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57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扩大工程电子招投标范围。增加电子招投标项目类型，拓展领域范围，实现电子文件收集、远程视频开标评标。完善招投标管理，通过数字化方式规范管理，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 |
| 58 |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 探索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 59 | 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苏州地区各海关、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 |
| | | 深化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改革，探索登记机关电子印章应用，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全城通办”，营业执照和审批文书“全城通取”。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
| 60 |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 企业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市参与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数字证书(CA证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 |
| 三、打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 | |
| (十三)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 | |
| 61 |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制度 | 完善政务服务反馈机制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和服务渠道全覆盖，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完善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健全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62 | 完善政企沟通机制 | 完善“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建设，深化政务服务“一号答”，对企业 and 群众诉求“接诉即办”。畅通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渠道，建立企业家月度座谈会工作制度，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设立“苏州企业家日”并举办首届企业家日相关活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工商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强化企业服务工作机制。通过惠企纾困服务热线、企业大走访等企业网格化服务措施，持续优化疫情期间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模式，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主动发现，高效回应，建立常态化和应急状态相结合的企业服务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商联、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 拓宽营商环境社会监督渠道。在社会各界聘请一批热心专业人士作为“体验官”，对营商环境进行常态化社会监督，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
| | | 通过“苏商通”“政策计算器”等平台，向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加强政策宣贯，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持续擦亮“最优营商环境最佳比较优势”营商环境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十四）营造宜居宜业生态 | | |
| 63 | 积极弘扬苏州城市文化 | 发扬苏州“三大法宝”的创业干事时代文化，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营造亲商安商的氛围。加强对苏州园林、中国大运河苏州段等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掘力度，传承和弘扬昆曲、评弹、苏工苏作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深化文旅融合和开发，打造特色鲜明的江南文化城市品牌，进一步提升苏州文化软实力。（责任单位：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文广旅局） |
| 64 | 培育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深化商贸流通业数字转型、创新发展，着力优化消费供给，扩大本地消费、集聚境内外消费，提升消费国际化水平。集聚全球优质消费品和商贸主体，打造国际化特色化商业载体，进一步打响苏州购物消费品牌，加快培育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 （十五）打造国家级人才平台 | | |
| 65 | 推进高水平人才集聚 | 实施战略科技人才引领行动，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大力吸引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深入实施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加快引进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团队来苏创新创业，支持一批卓越工程师和青年科技创新团队。实施深时数字地球等国际大科学计划，做优做精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做强做响“赢在苏州·创赢未来”创客大赛品牌。（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等）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66 | 做优高层次人才服务 | 优化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功能，推广“人才政策计算器”。对承担国家攻关任务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核心人才，在医疗待遇、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方面给予专门保障。鼓励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学术组织在苏州发起、组织学术论坛，支持企业、产业联盟、新型研发机构发起技术研讨和创新交流活动。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7 |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 配合做好高校院所赋权试点工作。试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按一定比例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苏州银保监分局、人行苏州中支等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8 | 优化国际人才服务体系 | 以人才需求为导向，建设一批科学家居住小镇、国际人才公寓、国际人才社区等多样化人才居住区，高水平引进国际一流的教育、医疗、文体、商业等资源，打造一批体现苏式生活、苏州气质的高品质人才社区，为人才来苏提供宜居宜业的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
| | | 主动接轨国际人才评价标准，继续推进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工作，进一步扩大电子、机械等工程系列中德专技人才互认范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太仓市人民政府) |
| 四、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 | |
| (十六) 构建营商环境政策体系 | | |
| 69 |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供给 | 持续推出一批具有苏州特色、含金量高的政策举措，以高质量的政策供给为营商环境提供制度支撑。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经营困难的，及时制定纾困解难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0 | 持续推动政策集成创新 | 鼓励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等区域、平台，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加大营商环境制度集成创新建设。定期梳理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问题，开展营商环境痛点堵点疏解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和地方限期解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1 | 规范涉企政策制定程序 |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 | 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工商联等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十七）健全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 | |
| 72 | 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 | <p>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司法机关依法及时办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深化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制度改革，推行繁简分流改革，持续提升审判质效。推进司法审判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健全完善智慧法院、智慧检察、智慧警务、智慧法务，加强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全面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优化法院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电子归档等电子化服务。升级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优化电子调查令线上申请功能。积极对上争取，建立破产财产在线查控系统，通过线上摇号系统指定管理人，实施管理人扩容计划。网上立案率达到80%以上，在线庭审方式常态化运行。（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p> <p>优化小额诉讼办理。进一步简化优化小额诉讼流程，依据国务院诉讼收费规定降低小额诉讼案件的受理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p> <p>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档案局、市档案馆）</p> <p>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邮政管理局、苏州邮政公司）</p> <p>建立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机制。裁判文书生效后3日内，经确认后，案件管理系统生成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并推送各方当事人，方便当事人及时申请强制执行。（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p> |
| 73 |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 <p>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等作用，构建贯穿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全过程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探索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和专利池，提升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p> <p>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p> <p>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p>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 | <p>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p> <p>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打造综合性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支持区域性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分中心建设。</p> <p>（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苏州银保监分局、人行苏州中支）</p> |
| 74 |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 <p>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机制，支持建立维权协作机构。</p> <p>（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p> <p>加强企业上市知识产权服务。组织知识产权法律、信息、代理等专业服务团队精准服务拟上市企业和已上市企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p> <p>加强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完善入库培育、梯队建设、动态管理的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体系，按照知识产权成长型企业、优势型企业、引领型企业三级由低到高逐级培育，深化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p> |
| 75 |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 | <p>在光电、光通信、智能制造、医疗器械、集成电路、纳米、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建立产业专利数据库，提供精准服务，探索建立联盟和专利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p> |
| 76 |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 <p>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p> |
| 77 | 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 <p>开展法律服务暖企行动。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及时为企业提供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纠纷。通过各项支持企业服务举措，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普惠性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p> <p>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解纷平台，引入国内调解组织、仲裁机构。鼓励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
| 78 | 探索权益保护闭环机制 | <p>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 | 探索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全市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后，结合案件实际，督促其积极整改落实，对通过评估验收的，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工商联、市司法局） |
| （十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 |
| 79 |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统筹制定全市监管任务计划，梳理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将各部门检查频次高、对企业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和专业支撑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执法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0 |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 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改革。运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全培训链”“全资金链”监管，细化业务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健全培训机构管理制度，针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多发突出问题，探索多部门监管数据归集、风险发现提示和联合执法惩戒。（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 81 | 开展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 对房屋建筑类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试点综合监管，健全完善综合监管、综合检查、管执联动工作机制，形成一批“互联网+”综合监管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园林绿化局、市人防办） |
| 82 | 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 围绕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消防安全、医疗卫生安全、食品安全等环节，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健全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 83 | 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 针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行为，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加强应急响应和处置。（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监管局、苏州银保监分局、人行苏州中支） |
| 84 | 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 通过总量控制、一车一牌、定点停放、智能监管的方式，实现车辆规范投放、有序停放、高效运营的闭环监管。（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等）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85 |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人行苏州中支） |
| 86 |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 理顺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
| 87 |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 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动态调整涉企“免罚轻罚”清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苏州银保监分局、人行苏州中支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
| | | 发挥苏州劳动法庭全国率先实现新就业形态民商事案件归口审理优势，探索新业态劳动用工领域裁判规则，更好促进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
| 88 |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 89 |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 90 |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 向上争取获取全国网络商品抽检信息，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的原则，加大对网络商品的抽检力度，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 91 |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细化管辖、立案、听证、执行等程序制度。编制针对市场主体的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92 | 在市场监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 93 |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 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
| （十九）打造诚信苏州品牌 | | |
| 94 | 强化政务诚信建设 |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
| 95 | 推进全流程信用监管 | 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完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推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规范失信约束和失信行为认定。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规范信用修复条件和流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信用修复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实现“能修尽修”“应修必修”。健全信用修复共享和互认机制，依法依规推动相关部门及时解除失信限制措施，推动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6 |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 |
| （二十）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 | |
| 97 |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 | 推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建设，企业通过全链通平台“注销专区”在线申请营业执照、税务、社保、海关等注销业务。 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适用范围，规范简易注销流程，实行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公告等。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苏州地区各海关、人行苏州中支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序号 | 改革举措 | 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
| 98 | 健全完善企业破产制度 | <p>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p> <p>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p> <p>（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行苏州中支、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苏州银保监分局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
| 99 | 建立健全破产协调机制 | <p>在省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下，进一步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p> <p>建立健全各相关部门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等机制。（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地区各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p> |
| 100 |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 <p>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p> |